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盛基  
電話：049-2246061  
傳真：049-2202147  
電子信箱：chig5551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業字第111019356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0000A\_1110193565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仁愛鄉「發祥村瑞岩公墓納骨灰（骸）牆」核准  
啟用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暨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  
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南投縣政府除外）、南投縣各鄉鎮  
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